

工作回顧

中介人

發牌

本會今季收到1,953宗新的牌照申請，較上一季減少17%，但按年上升1.5%；其中，機構申請新牌照的數量較上一季下跌25.9%至63宗，按年跌幅為35.7%。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371，較去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2%至2,905家。

自11月26日起，核准通知書只會以電子形式（而非紙張形式）發送給牌照申請人士，並抄送至他們所隸屬的持牌機構。

優化監管措施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在10月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更新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及確保有關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新規定在12月12日通過。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93	18,731	16,992	10.2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953	6,337	5,750	10.2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5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42宗。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905	2,702	7.5	2,660	9.2
註冊機構	117	120	-2.5	119	-1.7
持牌人士	43,349	41,536	4.4	41,390	4.7
總計	46,371	44,358	4.5	44,169	5

打擊洗錢

本會在10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所作的改動令有關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發展，提高了指引的效用及適切性。經修訂的指引已於11月1日生效。

複雜產品

本會在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包括中介人須確保複雜產品適合客戶，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4月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時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

虛擬資產

本會在11月發表的一份聲明中，載述了為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而設的概念性框架。此外，鑑於虛擬資產對投資者造成重大風險，我們將在監管權力範圍內採取多項新措施，以保障投資於虛擬資產投資組合或基金的人士。我們將對現正管理或計劃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公司¹施加發牌條件，不論這些虛擬資產是否符合“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²。本會亦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在12月就建議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發表諮詢總結。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將於2019年9月1日生效，而適用

¹ 如它們的投資組合中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² 現時，許多虛擬資產並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因此，管理只投資於不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的基金不算是該條例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客戶結算規定將於新增的第11及12類受規管活動生效時實施。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引致的風險而設的操守規定將於2019年6月14日生效。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本會在12月發表最新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³。這項調查顯示，投資產品的總交易額較在2016年的調查中呈報的總交易額增加34%。在總交易額中，以結構性投資產品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定息產品及集體投資計劃，情況與上次調查相若。這項調查收集了有關行業景況和持牌機構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價值的資料，有助本會監察銷售手法。

鑑於股票掛鈎產品及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等投資產品的銷售大幅上升，本會同時發出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在銷售具複雜特點或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及公司債券時，應遵從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

最新的匯報安排

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本會在2019年1月推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⁴。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須就在2019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⁵填寫問卷，及以電子方式將已填妥的問卷透過本會新設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WINGS⁶提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旨在就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運作，及這些機構為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進行合適的內部監控所採納的具體措施，收集資料。有關資料令證監會能更有效地監督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

以電子方式呈交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自11月26日起，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的董事及獲其董事局授權的人士，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呈交機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⁷。過往，只有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方可以呈交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³ 我們曾在2012年、2014年及2016年發表了有關調查。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條，所有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均須填妥問卷及將有關問卷提交予證監會。

⁵ 至於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舊版本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及以紙本表格形式提交。

⁶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無須呈交周年申報表。

中介人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2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促進合規

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強調本會關注到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有可能構成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而且這種情況愈趨普遍。該通函提醒中介機構保持警覺，以識別出那些可能意味著為非法目的而使用有關安排的紅旗警示，並在有需要時向客戶作出適當的跟進查詢，以及立刻向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本會在11月發出通函，公布將進行一項主題檢視。有關檢視旨在對多家選定的持牌機構於交易及業務模式漸趨複雜的情況下所採取的風險管治、監察框架及風險管理作業手法，進行評估。檢視的內容集合了業界問卷調查、會見及現場視察，聚焦於營運風險、數據風險及離岸入帳模式的相關風險。

中介機構視察

本會於一項有關客戶帳戶狀況的確認工作中，就經紀行為保障客戶資產而設的監控措施進行了簡要查核，及對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客戶主任的監督進行了主題檢視，並在12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及報告，概述該查核及主題檢視的結果，以及闡述當中所識別出的主要監管關注事項。我們亦發出一份全面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協助經紀行檢討及改善有關範疇。

我們在12月發出一系列的《常見問題》，以釐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載的保密條文如何適用於持牌機構向核數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監管資料。

我們在11月刊發第三期的《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闡述本會推行的金融科技措施及近期的監管發展。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2	81	-11.1	71	1.4

產品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780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4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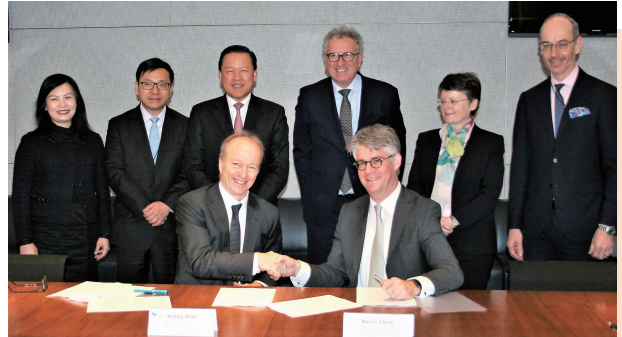
基金互認安排

英國及盧森堡

本會在去年10月及今年1月分別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盧森堡金融委員會）簽署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兩份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包括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在對方市場銷售，反之亦然，並就跨境銷售合資格基金建立一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

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17隻。



與盧森堡金融委員會簽署備忘錄

瑞士及法國

繼我們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進行討論後，兩家監管機構均確認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是在本港與瑞士及法國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合資格基金。

優化監管措施

為了作出全面檢討以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本會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已於12月6日發表諮詢總結。主要的修訂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¹的規定及引入新類型基金，例如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已在2019年1月1日生效。本會亦已於證監會網站發出新指引及常見問題，以便利新守則及過渡安排的實施。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	98	105	-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1	68	68	0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¹ 包括管理公司、受託人及保管人。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95	2,215	-0.9	2,205	-0.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1	0	31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5	194	0.5	194	0.5
其他	25 ^b	26	-4	26	-4
總計	2,780	2,799	-0.7	2,789	-0.3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 14 項紙黃金計劃及 11 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8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6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其他非上市基金 ^b	191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c	10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 ETF	34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其他 ETF ^b	20
人民幣黃金 ETF ^d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 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b 指非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 ETF。

^c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d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 ETF。

企業活動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在與證監會進行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9年1月就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的結論是，為了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重大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將會有一次覆核。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全新獨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取代現有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會取消。所有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將會予以刊發。新制度預期會在2019年中生效。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就聯交所於2016年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我們檢討了上市部的工作、流程及程序，當中重點審視聯交所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所進行的審核，在規管反收購交易和在處理核數師無表示意見方面的工作，以及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政策。該報告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的多個範疇，以提升其表現。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8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40宗增加70%。4月至12月這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為310宗，按年增加31.4%。

季內，本會接獲兩宗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我們亦在期內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¹。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2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13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收購事宜

我們在12月引入新的《應用指引22》，當中就《收購守則》規定所指的重大合約的詮釋提供指引。所有關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合約，就《收購守則》而言通常都應被視為重大合約。這規定有助提升透明度，及幫助股東對收購建議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8	310	236	31.4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3	285	339	-15.9

¹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市場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本會在12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簽署協議，加強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信息交換，以配合在有關機制下的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安排。

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自9月26日推行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工作，以便在2019年首季為港股通引入類似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在2019年1月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展開諮詢。有關諮詢將於4月底結束。

場外衍生工具

隨著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改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¹的聯合諮詢結束後，為進行第二階段強制性結算而作出的附屬法例修訂已於12月7日刊憲，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便會於2019年3月1日生效。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²有58項，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構有24家，當中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8	57	1.8	52	11.5
根據第V部	24	24	0	24	0

¹ 建議改善措施包括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擴大結算責任，以及採用一套程序，以確定適合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庭裁決

季內，終審法院駁回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姊李少英和李少芬就上訴法庭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藉此確認原有裁定——他們在進行涉及於台灣上市的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時，曾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終審法院裁定，本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審裁處先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¹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終審法院裁定他們未能證明沒有利用內幕消息獲取金錢利益，並且撤銷上訴法庭及審裁處的命令，將案件發還審裁處以處理制裁一事。

原訟法庭飭令三家無牌公司²向14名投資者賠償合共約600,000元。證監會早前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³，就該筆款項取得臨時強制令。這些公司曾招攬投資者開設交易帳戶以投資證券及期貨產品，但未有執行任何交易，而投資者亦未能取回款項。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本會在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⁴及其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飛；及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⁵及其六名前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⁶。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四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⁷合共230萬元。

不當處理客戶資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僱員樂慧芳因未獲授權而轉移客戶資金，及沒有依照客戶指示行事，遭本會終生禁止重投業界。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江嘉邦因挪用客戶資金及偽造帳戶結單，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索羅斯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2015年代其管理的某隻基金，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犯有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陳可惠及林惠傑因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公司發表的研究報告，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九個月。他們亦沒有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及遵從恰當的程序。

Ardon Maroon Fund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⁸因在管理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時干犯有關交叉盤交易的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¹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² Cardell Limited或Cardell Company Limited、Waldmann Asset Management及Doyle Hutton Associates。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在特定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⁴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⁶ 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前主席孫祖洪、前執行董事劉勁恒，以及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⁷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⁸ 現稱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

執法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59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兩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當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加強執法合作

11月，本會聯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深圳舉辦第三屆聯合培訓，探討數碼鑑證的最新發展及大數據在執法工作中的應用。是次培訓的參與人數超過120人，包括來自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一家海外數碼鑑證公司的專家，以及兩個監管機構的人員。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深圳舉辦聯合培訓

12月，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香港舉行第七次有關執法合作的定期高層會議，討論一系列事宜，包括市場監察的工作流程及程序，以及需優先處理的調查的進展。有關會議對於打擊跨境市場失當行為，以及維持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有序運作十分重要。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第七次有關執法合作的定期高層會議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79 條 ^a 展開的查訊	7	19	20	-5
根據第 181 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80 (2,597)	225 (6,734)	199 (6,561)	13.1 (2.6)
根據第 182 條 ^c 發出的指示	59	179	203	-11.8
已展開的調查	57	180	215	-16.3
已完成的調查	69	191	174	9.8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4	11	-63.6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37	44	-15.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5	13	22	-40.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27	19	42.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98	98	110	-10.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0	182	215	-15.3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24	19	26.3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該理事會曾在10月舉行會議)，而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在10月主辦了由歐達禮先生及歐洲中央銀行Benoît Cœuré先生共同主持的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會議。

歐達禮先生亦在10月出席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與其他參加者一同探討實施歐盟法規所帶來的跨境影響、加密資產、可持續金融及其他資本市場發展。

金融穩定委員會

季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和督導委員會(Plenary and Steering Committee)的工作，與其他成員一同考量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

我們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工作。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了該常設委員會在10月舉行的會議。與會者重點探討二十國集團(G20)多項改革的落實情況和成效、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題監察工作以及同業相互評估。

中國內地

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北京會見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先生，商討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合作。

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深圳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四次會議，探討深化跨境監管合作的方法及主要措施，包括預期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四次會議

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ETF²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和H股全流通計劃。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監督及監察跨境營運的金融機構方面的合作與信息交流。

為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我們於10月參加了在深圳舉行的深港金融合作創新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此外，本會接待了來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代表，與他們討論香港資本市場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所帶來的新機遇。本會亦接待了來自國務院的訪客，與他們一起探討香港在促進內地推行金融改革及融入全球市場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如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亦與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代表討論了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綠色金融

為了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如我們在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所載)，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網絡(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及G20可持續金融研究小組(G20 Sustainable Finance Study Group)的相關事務。

¹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²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接觸，幫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是七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在 24 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了演說。我們亦與眾多業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11 月刊發的《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提供指引以配合業界更廣泛地使用新科技的情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同時得到保障。

-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的結果呈列了持牌機構向個人投資者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金額的概要。

- 12 月刊發的《收購通訊》提醒建議收購人，建議收購價不應以壓迫股東的方式釐定，並引入有關展示重大合約的新應用指引。

本會發表了 26 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涉及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虛擬資產、槓桿及反向產品、基金資產估值，以及我們對持牌機構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視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情況。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28	94	111	-15.3
諮詢文件	0	4	8	-50
諮詢總結	5	13	6	116.7
業界相關刊物	4	12	11	9.1
守則及指引 ^a	4	10	8	25
致業界的通函	26	70	61	14.8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7,870	61,477	67,825	-9.4
一般查詢	1,561	5,100	5,354	-4.7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